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峻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小字第24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。準此，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始得為之，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

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，除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外，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第1項所明揭。

二、上訴理由略以：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，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，其請求權時效因2年不行使而消滅，另民法第126條規定亦規定定期給付債權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，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之電信費、小額付款債權均係發生於民國104、105年間，距被上訴人起訴時，顯然逾2年、5年，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因不行使而消滅，上訴人得拒絕給付，並於二審程序中提出時效抗辯，原審未審酌上情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，顯有適用法規不當而違背法令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至上訴狀才提出時效抗辯，係屬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新防禦方法，上訴人又未具體表明係因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致其未能提出，且上訴人經原審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原審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出具任何書狀以為陳述，原審乃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之判決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確認無誤，則上訴人未能於原審提出前開防禦方法，顯難認係因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所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，上訴人自不得於小額訴訟之上訴審程序中提出，本院亦毋庸審酌。此外，上訴人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

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藍鸚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